

# 謝偉俊箋

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-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1102 室

電話：9366 6600 傳真：2838 935

傳真：2121 1468 及郵遞

旅遊事務處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

致：區璟智女士 - 旅遊事務專員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TIC 威信及職權被濫用

感謝 閣下 2008 年 6 月 25 日回覆本人於 2008 年 6 月 7 日予 TIC 理事會有關主席(何栢靈先生)及總幹事(董耀中先生)有違操守的函件 (“本人函件”)。

閣下悉力迅速回信，本人深表謝意，惟回信祇選擇性地引述與可相比個案有關的法例及條文，令本人頗感意外，本人在修函前已一一考慮有關條文。鑑於 閣下回信主要涉及法律事項，相信 閣下必曾諮詢 貴處內部或津政司法律意見，若非如此，盼能加以澄清。

本人函件的重點為：-

1. TIC 主席不應為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組別選舉任何候選人向會員拉票；
2. TIC(作為監管旅遊業的公共機構)總幹事不應當立法會旅遊功能組別選舉候選人。

支持上述重點的理據及經被察覺的一系列利益衝突情況，已分別在本人函件各附標題下分別列明(再附上本人函件)。

以近期特區政府委任副部長及政治助理風波為比喻，政府一直堅稱有關遴選及委任程序完全合法，但政府最終補救行動，卻間接承認其忽略公眾真正疑慮。套用王永平先生改編自美國前總統克林頓競選口號(“講經濟呀，蠢材!”)說法：“講政治呀，蠢材!”。本案是：“講原則呀，蠢材!”

TIC 一直有賴原則及操守價值以規管旅遊業並獲取其會員信任及尊重，處事方式一旦違反原則及操守價值，將嚴重破壞 TIC 威信。TIC 不但須守法，更須按操守原則辦事，否則便屬周官放火，卻不准百姓點燈。事實上，有關制約，不只限於 TIC，更適用於所有其他法定及有賴公款運作的公共及監管機構。

相信 閣下亦得悉 TIC 在對上一次理事會會議曾議決索取法律意見及其他報告，並將在下一次理事會會議時審議有關事項。閣下固然有權向 TIC 表達處方立場，惟不應祇刻板地按表面法律條文辦事，及意圖操控 TIC 取態(特別正當 TIC 仍需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)，而完全漠視其他同樣重要的操守及原則。

因此，希望 閣下能回覆本信所提出疑問，及就本人函件重點作進一步回覆。

此致

謝偉俊

2008 年 7 月 2 日

抄送： (1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秘書  
(2) 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